**\_\_\_\_\_\_\_\_\_\_\_\_大學職場實習合約書(稿)**

立合約書人: 實習（事業）單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學校單位　 ：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 (以下簡稱丙方)（學號： ）

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專業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本合約實習以學習為主要目的，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甲方之身分認定，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屬職場實習工作型，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提供丙方實習項目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丙方之職場知能，實習內容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之實習環境為原則，同時應負責提供安全防護設備與管理措施。

乙方：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丙方職場實習。

丙方：遵守甲方實習、管理規範以及乙方實習法規、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精進實作技能，遵守職場倫理，保護業務機密，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注意職場安全及交通安全。

二、合約實習期間：原則每日8小時，每週40小時。

□半年制：實習期間自113年2月15日至113年6月30日止。

三、實習職稱及內容：

（一）實習職稱：□分行櫃檯實習生、□資訊科技實習生、□信託業務組、□理財業務組。

（二）實習課程名稱：

（三）實習地點：甲方高雄銀行全省分行、總行資訊處。

（四）實習職務：□分行櫃檯業務實習、□金融資訊科技實習、□信託業務相關作業實習、 □理財業務人員理財商品知識、銷售技巧及客戶服務實習

（五）實習人數： 人。

（六）實習課程類別：■學期實習

（七）實習內容：詳見實習訓練計畫。

四、實習報到：

（一）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二）乙方於實習開始前一週將丙方相關資料寄達甲方。

五、薪資給付方式：

（一）實習薪資/津貼：每月給付新臺幣＿30,000 元，並依法扣勞、健保自付額及勞工退休金自提儲金後，按月給付。

（二）薪資給付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丙方。

（三）若有延長工時給付，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六、膳宿與福利

（一）住宿：■無 □供宿(免費)　□供宿（需自付\_\_\_\_元/月）　□外宿補貼（\_\_\_\_元/月）。

（二）伙食：□無 □供膳（一日\_\_餐） ▓伙食補貼（80元/天）。

（三）實習學生不適用甲方「核發經營獎金實施要點」、「從業人員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及行員儲蓄存款戶優惠額度等相關規定。

七、保險

（一）丙方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及職業災害保險，並另得為丙方投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項目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十一條丙方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甲方應負賠償責任之商業意外保險或雇主補償責任保險。

（二）乙方應於丙方報到前辦理意外及醫療保險，意外保險保額至少為新臺幣200萬意外保險及新臺幣5萬元醫療險。

八、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及休息日規定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另實習期間如遇銀行業休假日，或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則當日停止實習，不另補實習天數或時數。

九、實習學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丙方由甲方及乙方，共同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以丙方「個別實習計畫」為依據。

（二）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職前訓練課程、專業實務學習，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三）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四）實習期間乙方應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五）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內容、成績評量待遇，遭甲方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七）丙方承諾於實習期間，對於所參與之甲方業務，將嚴守營業及客戶資料之保密、交易安全之維護及甲方資產之保護，如有違反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本項約定不因本合約終止、解除或期間屆滿而失效。

（八）丙方承諾將確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甲方人員指導，確實執行銀行相關業務。

十、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並填妥「實習成績考核表」。

（二）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應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三）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附則

（一）丙方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依乙方實習相關法規辦理。

（二）實習期間如發生實習爭議時，乙方得召集甲方、丙方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處理。

（三）丙方於實習期間屆滿時，應依甲方相關規定返還業務相關文件、資料、財產並辦妥離職手續。

（四）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定之。

（五）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本合約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六）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鄭美玲

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統一編號：79854797

乙　方：

代表人：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丙　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